衡南县委党史研究室（县地方志编纂室）2023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预算资金管理，进一步规范预算资金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衡南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清财绩[2024]118号)文件要求，我室积极组织，对2023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具体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县委有关党史、地方志编纂工作的方针政策；规划和组织全县党史和地方志工作；负责对全县的党史和地方志相关业务指导、培训工作；负责对乡镇志县直专业志的指导工作。

2、负责征集全县各个时期的党史及地方志、人物志、年鉴资料；负责编辑出版发行衡南地方志、人物志、年鉴、地方党史书籍和党史普及读物工作。

3、运用党史县志资料，开展各种相关宣传教育；参与组织重大历史事件、重要历史人物的重要活动；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县党史资料审查工作。

4、负责全县史志联络工作的组织、协调；负责老干部回忆录的征集、整理、出版；动员和组织广大老干部参与史志工作；承担县委党史联络组考察调研等活动的具体组织和日常服务工作。

5、负责县直各部门和乡镇党史书稿、县志书稿的审查评议工作。

6、负责全县史志工作队伍的业务培训。

7、负责全县革命遗址的普查，参与革命遗址的保护、管理、利用；负责革命遗址、红色旅游纪念地认证的史料审查。

8、承办中央、省、市党史研究机构、地方志编纂机构等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9、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1、综合股

协助领导处理机关政务工作；负责工作规划的制定和史志工作的协调；负责机关文电、文书档案、会务安排、综治维稳、应急管理、机要保密、政务信息、政务公开、信访、党群纪检、后勤服务等工作；负责女工、安全生产、文明创建等工作；负责办理人大代表建议与政协委员提案；负责资料整理、保管及信息工作和对外宣传工作；负责组织本室各项活动；负责室务会及班子成员会决定的重大事项的落实；负责同其他县市区及有关单位的通讯联络；负责史志队伍的培训及史志系统的评比、表彰工作；负责制定室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并督促落实；负责机关党建、思想政治、统战工作。

1. 人财资料股

负责机关机构编制、人事、劳资、福利、财务、统计和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负责各类资料的搜集、整理、保管和使用工作；做好图书报刊的订阅和管理工作；协助有关股室做好组稿、编辑、校稿、发行等工作。

1. 征研股

认真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县关于党史工作和地方志编纂工作的政策和指示，负责全县的党史和地方志资料征研工作；完成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下达的专题党史和地方志资料征研工作；对全县性重大党史事件和重要党史人物开展征研工作；负责编辑出版地方党史书籍和党史普及读物工作；负责全县党史业务的指导、培训工作；负责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党史资源。

1. 方志年鉴股

负责县志、年鉴修编工作的规划和组织实施，指导乡镇志和县直专业志的编纂出版发行；负责组织方志和年鉴理论学习、业务培训和学术交流；负责对衡南县地方志、人物志及年鉴历年资料进行搜集、整理、分类、汇总、编辑、配合相关股室做好出版发行工作；负责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

1. 宣传教育股

组织和督促县直各单位、各乡镇（片区服务中心）、办事处、企事业单位开展党史和国史的学习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对全县范围内涉及党史和地方志的学习宣传教育相关活动进行协调和管理。

1. 党史联络股

在县委党史联络指导组的指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征集、审核、编纂党史资料，参加省、市党史联络组组织的一些重大活动；负责动员和组织广大老干部参与党史编纂工作以及撰写个人回忆录；负责县委党史联络组考察调研等相关活动的组织实施。

（三）人员编制情况

全额拨款事业编制为11名。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股级负责人职数6名。实际在职人数21人。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

我单位2023年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批复经费279.6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04.36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12.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3.71万元，专项经费59.00万元。

**（二）2023年部门决算情况**

本年总收入422.45万元，其中：财政拔款收入393.03万元，其他收入29.42万元。

本年总支出422.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3.41万元，项目支出219.04万元。

**（三）2023年支出分类情况**

基本保障我室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办公费等日常公用经费。1、基本支出203.4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87.1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12.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3.71万元。2、项目支出219.04万元。

 **（四）“三公”经费情况**

2023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0.38万元，其中公务接待0.38万元，2023年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度增加0.22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评价情况

2023年，在省委党史研究院、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市委党史研究室、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帮助指导下，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中共衡南县委党史研究室（衡南县地方志编纂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断挖掘史志文化资源，充分利用史志文化优势，直笔著信史，彰善引风气，团结协作、勤勉奋进，加强预算收支的管理，加强资产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使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了提升，各项工作有序推进、成效良好，较好的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得到了领导的充分肯定。

一是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严格执行了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等有关规定，确保了支出管理流程、审批手续的完整。

二是在确保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的正常开支基础上，保证重点工作支出，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是稳步推进《衡南年鉴》、《衡南执政纪事》公开出版，不断完善衡南志书体系。深入挖掘衡南红色文化元素，加强精品专题课题研究，推进“史志进单位、进村、进校”工作，充分发挥史志“存史、资政、育人”的作用。深入挖掘衡南史志文化，推进衡南史志工作不断发展，不断提高衡南文化软实力。

根据《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考核评价表》评分细则，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为95.8分，具体指标的自评分详见《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考核评价表》。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年初预算的编制较为精细，按照费用支出的使用范围和内容，进行了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的严格区分，并按照预算的最末级明细进行预算支出管理，专款专用。因我室属全额拨款单位，无其他经费来源，对于追加的经费不能做到严格区分。预算执行力度还有待加强。

五、改进措施和建议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拟实施的改进措施如下：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优先保障固定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指标的下达。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制度管理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

3、完善资产管理，抓好“三公经费”控制。

4、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中共衡南县委党史研究室

（衡南县地方志编纂室）

 2024年5月7日